

关于“紫金信托·鑫福系列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 产品收益兑付函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我公司委托南京银行代销的“紫金信托·鑫福系列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产品于2013年9月18日成立。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，本信托计划于信托利益核算日（信托计划成立满6个月之日、满12个月之日、满18个月之日及该信托单位存续期届满之日）后十个工作日内分配A类/B类/C类/D类信托单位的当期信托利益，本次计息期间为半年（收益计息起始日2014年9月17日至2015年3月17日，信托实际存续天数：181天）。预期年化收益率为：A类信托单位：6.8%/年；B类信托单位：6.8%/年；C类信托单位：6.8%/年；D类信托单位：6.8%/年，具体信息请见信托合同。

特此告之。

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15年3月11日

